

证券代码：874071

证券简称：英轩实业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山东英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 预计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 2024 年发生金额	(2023)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公司拟向昌乐英轩水务有限公司购买水费；向英轩重工有限公司购买配件、维修费等；向昌乐康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支付固废处理费等。	8,100,000	8,785,890.90	
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公司拟向潍坊和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英轩重工有限公司销售酒精消毒液；向英轩重工有限公司销售商品等等。	110,000	3,221.24	
委托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				
接受关联方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其他				
合计	-			-

（二）基本情况

1、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英轩重工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潍坊市昌乐县经济开发区英轩街 1567 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周鹏

实际控制人：李世勇

注册资本：1000.00 万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农业机械制造；拖拉机制造；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矿山机械制造；农林牧渔机械配件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石油制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特种设备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汽车新车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专用设备修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制造；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昌乐英轩水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潍坊市昌乐县宝城街道新昌北路 1567 号英轩重工生活区 28 号楼
07 商铺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高玉梅

实际控制人：李世勇

注册资本：50.00 万

主营业务：工业用水的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昌乐康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潍坊市昌乐县宝城街道新昌北路 1567 号英才花园 32 号楼 03 商铺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邱鸣岩

实际控制人：张涛

注册资本：200.00 万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固体废物治理；大气污染治理；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环境保护监测；噪声与振动控制服务；非常规水源利用技术研发；建筑废弃物再生技术研发；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环保咨询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环境应急治理服务；土壤及场地修复装备制造；除尘技术装备制造；石灰和石膏销售；轻质建筑材料制造；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办公用品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生态环境材料制造；水污染治理；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餐厨垃圾处理；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4、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潍坊和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潍坊市奎文区卧龙东街 5963 号 17 号楼 2 楼 222 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高伟

实际控制人：李世勇

注册资本：300.00 万

主营业务：物业管理；房屋中介；家政服务；房屋修缮；园林绿化工程、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的设计、施工；水电暖安装；室内污染检测治理；保洁服务；停车场管理服务；太阳能发电；售电业务（凭许可证经营）；充电桩租赁（不含金融租赁、融资租赁）；生活污水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审议情况

（一） 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3月2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及授权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三、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依据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交易主要为与日常经营相关的采购、销售等，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

(二) 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以上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行为，遵循有偿、自愿、公平的商业原则，以市场方式确定交易价格，经确定的交易定价公允合理，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情况无不良影响。

四、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本次涉及的2024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尚未签署协议，公司将根据日常经营中实际情况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内与关联方签署具体协议。

五、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均属于公司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业务范围，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和发展需要。关联交易均遵循自愿、公平、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利益，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

六、 备查文件目录

- 《山东英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山东英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山东英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2日